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止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021/22第一季度報告(「2021/22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1/22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EW = 7 / 73 = 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13,916	15,955
服務成本		(6,698)	(7,037)
毛利		7,218	8,918
其他收入		1	644
其他虧損		(41)	(3)
行政開支		(4,463)	(4,855)
經營溢利		2,715	4,704
財務成本	6	(398)	(466)
除税前溢利		2,317	4,238
所得税	7	(301)	(6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2,016	3,624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	0.17港仙	0.30港仙
<u>△</u> ► /T`		О.17 /В III	0.30/区 旧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份購回		保留溢利/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122	156,179	_	(68,482)	(41,395)	46,424
總額及權益變動					3,624	3,6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2	156,179		(68,482)	(37,771)	50,04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122	156,179	-	(68,482)	(33,182)	54,637
總額及權益變動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	-	-	2,016	2,016
(附註11)	_	_	(7,457)	_	_	(7,457)
股份購回開支(附註11)			(35)			(3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2	156,179	(7,492)	(68,482)	(31,166)	49,161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調整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的法定股本以反映產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反收購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所收購Absolute Surge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其交換所發行Absolute Surge股本面值之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 (「Whistle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説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3,806	15,631
110	324
13,916	15,955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製圖服務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22	32
376	434
398	466

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

7. 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税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 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利得税制度,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税税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税率缴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津貼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0 87 	7,042 130 259
	6,784	7,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0 1,127 —	220 1,112 (61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已經收取,以就本集團留聘僱員提供財政支援。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	3,624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1,053

1,221,053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份購回

期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0.070港元至0.076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A」),總代價約為7,457,000港元(未計開支約35,000港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銷。

1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陳漢深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控制 由陳先生的近親控制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44 5 4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辦公室租金向陳漢深有限公司支付的清潔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37	825
87	87
13	13
937	925

薪金及津貼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0.063港元至0.067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7,84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B」),總代價(未計開支)約為507,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購回股份A及購回股份B已被註銷,而股本面值已從約122,000港元減少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的總金額約11,000港元至約1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0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9百萬港元,跌幅約2.1百萬港元或12.8%。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及商業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4.8%。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分包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9%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4百萬港元或8.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薪金及津貼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 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 元。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百萬港元。

所得税

所得税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52.4%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所得稅減少與除稅前溢利減少相符,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9百萬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公平值約16.5百萬港元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提交相關表格,以按退保價值(經扣除富衛所收取的退保費用)就BTR HK Limited (「BTR HK」)與富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BTR HK(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陳先生投保所訂立之人壽保單(「人壽保單」)提取價值(統稱為「提取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的退保價值總金額約為1,047,000美元(相等於8,129,000港元)。提取價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部分償還以人壽保單作抵押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 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 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期內充斥多項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且市場交易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惟香港一手住宅市場仍然相對強韌。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按揭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及本地社會事件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並將繼續發展及增強於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 的權益 (附註1及4)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附註1及4)	於股份 的總權益 (附註1及4)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4)
1. 本公司	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94,736,842(L)	_	794,736,842(L)	65.09%(L)
2. Whistle Up	陳先生 李錦輝先生(「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96(L) 3(L)	_	96(L) 3(L)	96.00%(L) 3.00%(L)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Whistle Up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21,052,631股為基準計算。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購回股份A,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銷。Whistle Up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且被視為擁有購回股份A的權益。考慮到其於購回股份A的視作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Whistle Up的權益由約65.09%上升至約73.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為下述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的權益 (附註1及4)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的權益 (附註1及4)	於本公司 股份的總權益 (附註1及4)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4)
Whistle 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94,736,842(L)	_	794,736,842(L)	65.09%(L)
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94,736,842(L)	_	794,736,842(L)	65.09%(L)

附註:

- (1) 「L | 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 | 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Whistle Up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21,052,631股為基準計算。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購回股份A,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銷。Whistle Up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且被視為擁有購回股份A的權益。考慮到其於購回股份A的視作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Whistle Up的權益由約65.09%上升至約73.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記錄的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 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具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 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於GEM購回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96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已被本公司註銷。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的行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最終有利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購買價	最低購買價	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50,000,000	0.075	0.075	3,75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50,960,000	0.076	0.070	3,707,200
	100,960,000			7,457,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 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可在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之權力制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下,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 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閲季度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 閱及核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 認為有關資料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 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勵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